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十二屆第一次會議

紀 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六樓一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肆、主席：陳副召集人永豐(代)

紀錄：楊美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決議事項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	建議研修嘉義市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獎學金辦法，可比照教育部大專院校獎助學生辦法修法，達到鼓勵及認同身心障礙學生的努力。請在下次會議具體說明修法內容。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與法制小組研議並參酌郭俊豪委員建議修正內容。	教育處	一、 本案辦法本府業於 113 年 6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31101235 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一及二)。 二、 有關委員建議修正內容擬錄案研議，並於本府 114 年 5 月 21 日召開本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審查會議中，委員建議修正方向併同檢視修訂。預計 8 月 31 日召開會議討論。 三、 113 學年度本項補助共 174 人(國小 107 人、國中 67 人)，(112 學年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度補助 54 人) 與往年相較補助人數增加，已達擴大補助效益之立意。	
二	請交通處與各交通運輸單位協調無障礙乘車裝備設置及專業人員訓練，對身障人士上車安全設備等服務協助應具體、一致訂定或清楚標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乘載行動輔具的類別，保障其乘車權益及安全。 主席裁示:請交通處待衛生福利部回函，說明改善內容。	交通處	一、本府 113 年 11 月 4 日發文衛生福利部對於無障礙及醫療用電動代步車設備檢測時，納入公共運輸安全乘車檢測並建立標章，以利駕駛長於民眾乘車時得簡明辨別設備安全性，確認乘客使用之醫療用代步車可被安全穩固的固定於大客車上，以共同提升無障礙乘車安全及便利性。 二、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 月 3 日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1 月 20 日函復事項摘陳如下:倘符合 0.3800 醫療用電動代步器之產品宣稱可用於機動車輛，具有「可作為機動車輛中正面向前座椅特性」，則申請查驗登記時應檢附依據 CNS14964-19 或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ISO7176-19 標準進行束縛固定位置及衝擊等測試報告，且應於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明確標示「本產品已通過機動車輛正面像前座椅之正面衝擊測試」，以利民眾參考辨識。另函轉上述事項予客運業者宣導前揭產品乘客之安全搭乘權益。 三、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三	請文化局針對舉辦管樂節或文化活動時，將身障者觀賞區位置安排清楚標示，同時將身障民眾與身障團體理事長區隔，引導觀看民眾不進入無障礙觀賞區。 主席裁示：請文化局於管樂節檢討會議中列入討論。	文化局	一、2024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跨局處檢討會議已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召開完畢，有關身障民眾及身障觀賞區事宜已納入會議討論，並將納入往後活動之規劃考量。 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四	請社會處研議增加復康巴士車輛，避免民眾叫不到車，提升服務量能，利於民眾社會參與。	社會處	一、本府社會處業於 113 年完成購置復康巴士 5 輛，113 年底及 114 年初接受民眾捐贈 3 輛，目前車輛總數為 29 輛。依統計，民眾預約及乘車完成率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達 99.94%，運能足能滿足本市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需求。 二、另本府已建置復康巴士預約及派車系統，提供民眾透過電話或網路平台預約，系統具備排班與即時調度功能，能有效提升派車效率與服務即時性，減少等待時間，並透過系統數據分析使用頻率及尖峰時段，作為滾動檢討車輛增補與營運規劃之重要依據，以提升服務效能並促進社會參與。 三、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	--	--	---	--

柒、工作報告：見會議資料 P5-P68。

一、衛生局工作報告：洽悉。

二、文化局工作報告：洽悉。

社團法人嘉義市殘障者服務協會：第 11 頁工作報告關於文化局圖書館普通閱覽室通關機走道寬度 90 公分符合殘障輪椅通過寬度一節，應將「殘障」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

主席裁示：用語修正已多次提醒，請確實檢討更正。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洽悉。

四、建設處工作報告：洽悉。

- 五、 社會處工作報告：洽悉。
- 六、 交通處工作報告：洽悉。
- 七、 觀光新聞處工作報告：洽悉。
- 八、 工務處工作報告：洽悉。

捌、會前會議工作報告：洽悉。

玖、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案由：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社會參與及近用資訊權益，敬請各單位針對一般大眾辦理會議或活動時，妥善運用本府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推動計畫(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本府 114 年 1 月 2 日府社救字第 1141550067 號函(諒達)辦理。
- 二、本參考指引提供簡易的服務檢核表，讓主辦單位能夠自我檢視軟、硬體等各方面，除了達到可近性（附件六政府宣導素材應注意之可行性格式），必要時也能主動提供合理調整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的參與無礙，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並協助廣為宣導周知。
- 三、各單位運用本參考指引配置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人員，應留意於會議或活動全程提供前開服務，並將相關人員費用納入經費規劃。
- 四、另請於會議或活動辦理完成後，協助填報「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需有該局處承辦人及主管核章確認)」，本府社會處將於每年 1 月彙整各單位前年度辦理情形，提報至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進行確認：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辦理情形
警察局	慶祝警察節系列活動-視障按摩體驗	已完成
教育處	嘉義市慶祝 113 年兒童節暨模範兒童表揚	已完成
社會處	113 年模範父親表揚大會	已完成
社會處	113 年模範母親表揚大會	已完成
民政處	113 年好人好事暨孝行楷模表揚大會	已完成

擬辦：有關 115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身心障礙福利組指標「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中，規定本府至少辦理 4 場次不同局處活動(非特別針對身心障礙者辦理)，並提供「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敬請以下單位配合辦理：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辦理情形
教育處	慶祝 114 年兒童節暨市模範兒童表揚	已完成
社會處	114 年模範母親表揚大會	已完成
民政處	114 年度好人好事代表暨孝行楷模表揚活動	已完成
社會處	114 年勞工運動會	已完成
社會處	嘉義市 114 年長青健行活動	預計 11 月辦理
社會處	114 年模範父親表揚大會	預計 8 月辦理
文化局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	預計 12 月辦理

游淑真委員建議：

「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推動計畫」附件所列各級機關辦理活動之「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其檢核項目可調整排序，將「必須符合」項目調整於檢核表前列，俾利承辦單位於實際運作時能迅速掌握重點並優先檢視相關設施是否符合規範。

決議：本案請業務單位就檢核表項目順序部分配合調整修正，將「必須符合」項目置於前列，以利實務檢視；本案就檢核表修正後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